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66 次(特別)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地點： 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陳嘉敏女士, J.P.

趙其琨教授

張黃楚沙女士, M.H., J.P.

李鑾輝先生

譚香文議員

沙 意先生, M.H.

王鳳儀女士

葉健民先生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

鄭國杰博士

蔡惠琴女士

顧張文菊女士

林錦儀女士

羅觀翠博士, J.P.

廖淶波先生

勞永樂醫生, J.P.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潘力恆先生

朱崇文博士

余慧玲女士

總監(投訴事務)

法律總監

政策及研究組主管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特別是兩名新委員，出席是次平機會特別會議。召開是次會議的原因，是因為辦事處較早前在 2007 年 5 月 21 日向委員傳閱過一份有關「於 2007 年 6 月 8 至 12 日在江西南昌舉行的促進就業機會平等立法高級培訓研討班」的文件，並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委員作出決定之後，一名委員提出就上述事宜作出討論。

2. 陳曼琪女士、鄭國杰博士、蔡惠琴女士、顧張文菊女士、林錦儀女士、羅觀翠博士、廖淶波先生及勞永樂醫生因要出席其他會議/不在港而未能出席致歉。

II. 討論

於 2007 年 6 月 8 至 12 日在江西南昌舉行的促進就業機會平等立法高級培訓研討班

3. 主席告知各與會者，平機會辦事處於會前收到 15 名委員交回的批准由平機會主席及職員陳碧霞女士出席「於 2007 年 6 月 8 至 12 日在江西南昌舉行的促進就業機會平等立法高級培訓研討班」的意見，另有一名委員要求就此事作出討論，因此召開了是次會議。他邀請該名要求作出討論的委員就此事發言。

4. 該委員確認她並不反對主席及該職員參加上述培訓研討班。然而，由於《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在現時的立法程序當中有新發展，故此她要求討論此事，並且把有關的最新發展告知各委員，以及瞭解主席和該職員在培訓研討班上會否分享有關種族歧視的問題。

5. 同一名委員補充，立法會議員非常關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中有很多例外情況，例如不把內地居民包括在保障範圍內、有關語言的例外情況、為中小型企業而設的日落條款，以及其他規管方面的不一致情況。現時草案的審議可能會中止，而草案最終可能不會通過。她因此關注到，若在培訓研討班上作出有關《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分享，有可能會發出錯誤的訊息，她亦希望知道培訓研討班的主題。

6. 主席澄清，培訓研討班的主題是「促進就業機會平等立法」。2005 年 8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了《消除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第 111 號公約)。反就業歧視將成為國家今後立法的重要任務。因此，平機會在參與培訓研討班時，將會把重點放在反歧視的基本概念以及平機會執行 3 條反歧視條例的經驗之上，並會着重與僱傭相關的範疇。至於種族歧視，由於《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在本港仍在進行立法程序，故此將不會涵蓋此議題。

7. 經主席澄清後，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而參與培訓研討班的決定按照經由傳閱文件而收到的投票結果而獲得通過。

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委員批准的現行程序

8. 與會者接着討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委員就事件作出決定的現行程序。

9. 一名委員對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委員意見的政策表示關注。她指出，在可行情況下，決定應在會議上作出，因為在有需要時，可在會議上詳細討論有關課題。若干委員對於可選擇在根據現時以傳閱文件方式作決定之前，要求在會上討論有關事宜，表示歡迎。

10. 另一名委員表示，性質較為簡單的事宜，若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委員通過，將會較有效率，至於較複雜的課題，則可以在會上加以討論。主席回應時表示，以行政角度而言，要將課題區分為簡單或複雜，有時並不容易。

11. 會上亦確認，一般而言，透過傳閱文件徵求意見的課題，性質多較常規，又或是關乎委員熟悉而又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決定的事宜。

12. 為了確保所有委員均熟悉曾於 2005 年 6 月 2 日平機會第 51 次會議上所討論，EOC 文件 9/2005 所詳述的會議程序，總監(規劃及行政)告知各與會者，平機會辦事處正在製作一本有關「會議程序及相關事宜」的小冊子，以便發給各委員，方便他們瞭解有關程序及隨時參閱。

13. 主席表示，會議程序已採納多年，總有改善空間，他建議委員對此問題多加思考，特別是考慮有甚麼地方需要改進，並可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提出建議。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表達平機會或委員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意見

14. 一名委員藉此機會詢問，若遇到傳媒採訪，委員可否表達他們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意見，而平機會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立場是甚麼。

15. 主席回應時表示，公眾期望平機會及平機會委員對有關歧視的問題表達意見，是可以理解的。事實上，平機會一直就很多不在其職權範圍以內而又受到公眾關注的反歧視問題，擔當倡導者的角色。平機會辦事處有內部分工，並且有專人參與相關的討論及座談會，以表達平機會的意見。有關種族歧視，由於《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已進入立法階段，為確保草案在制定為法律時，平機會的中立監管角色不會受到影響，平機會只在非常有限的場合對草案發表過意見，目前主要是向立法機關表達意見。他補充，為了讓委員知悉此事的最新進展以及平機會就《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所作的準備，一份相關文件正在草擬當中，以便提供給委員於下次平機會會議上參考。

III. 會議結束

16.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散會。

17. 下次常規會議，將於 20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7 年 7 月